

司法大数据与法律文书改革

◆高 洋¹ 吴净宇²

(1.唐山职业技术学院,河北 唐山 063006; 2.滦南县人民法院,河北 唐山 063500)

【摘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大数据部署,深化大数据应用,已成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和推动法治工作的内在需要和必然选择。法院工作的改革是需要利用高科技手段,将现有的审判工作现代化,利用科技辅助手段更高效地审理案件,输出高质量法律文书,让案件审理环节更加简便、紧凑;更好地让审判人员集中精力于案件本身的焦点,厘清案件事实,准确地适用相关法律,确保案件质量。而法律文书是整个案件的有效体现,法律文书的改革是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的重要一环,法律文书的改革能以点及面,从侧面更好地体现法院工作深化改革的效果,是法院工作对案件问题与法律适用的实务产出,可以更深层次地反映当地法治现象、人们生活情况及社会发展趋势,是让大众获得满足感的重要环节。

【关键词】大数据;法律文书;改革

近年来,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我国大数据得到了快速发展,在各行业中的应用也得到了深入推广,对整个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产生了深刻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大数据将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大,大数据也将重构信息技术体系和产业格局,为我国司法事业的发展提供巨大机遇,成为推动深化司法改革、简化司法流程、提升法院工作效率的助推器,而司法大数据的建立与利用终将法院工作现代化、我国税务与司法领域的整合提供强有力的平台。

一、司法与大数据的有机结合

(一)大数据的产生时代背景及意义

“大数据”发展到今天,仍然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业界定义的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正快速发展为对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从中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值、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2015年我国首次提出了“互联网+”的行动计划,加速推进了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现代制造业的融合,引导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和工业互联网的健康发展,进一步促进了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可见,利用大数据助力经济的发展,提升有关部门的执政能力、加强社会管理水平正成为一种趋势。

在全球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大数据资源引领着新一轮科学技术的创新。大数据必将通过数据资源带动技术变革、资本流动、实物和人力资源的再配置,改变创新生产方式,重组社会分工,以科学技术带动产业向高精尖方向发展,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二)司法大数据的概述

近年来,“互联网+”的不断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大数据、云计算等高科技手段更多地应用到司法工作中。2016年11月10日,经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决定,组建以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为主导的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旨在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司法大数据管理者、研究者和服务者,全面推进智慧法院的建设。我们要充分利用司法大数据资源,实现决策布局,加速实现审判体制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全方位地提升人民法院的工作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司法大数据的前景

大数据技术因具有强大的数据整合分析和判断预测能力,将继续推进与司法工作的融合,深挖数据背后的规律,让司法大数据在智慧法院建设、经济转型与发展和法治工作中起到决策作用,使之成为“法之利器”,为维护人们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提供强大保障。

智慧法院的建设是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在实际工作中,网上立案、缴费早已成为现实,这为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提供了便利;法院立案窗口接收案件时建立“一案一档”,可以对每一个案件都有源可追溯,即便撤诉也留有痕迹;刑事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系统的建立,可以让公、检、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确保执法司法工作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各层级法院仍不同程度地在其他方面开始逐步探索,远程开庭、接访和执行亦开始走进人们的生活中。推进大数据语音识别技术的发展,可以更高效地在庭审、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会议交流等互动中全程同步记录,更准确、高效的法庭记录亦是对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的推进。智慧法院的建设是多维的,从法院工作的各个角度探索与高科技结

合,让法院工作更加数字化、便捷化、智能化,让当事人更能高效、便捷地参与到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从立案、送达到庭理、宣判、执行,每一个环节都尽可能地利用科技手段优化工作流程,减少人力资源浪费,集中高效地工作,让科技与法院工作有机地结合建设智慧法院。

目前,中国裁判文书网已经汇聚了全国法院约1.39亿件案件信息,访问总量超过十亿人次,成为目前世界上最大的裁判文书平台。在智慧法院的建设中,建设全程直播、录播等多功能科技法庭,增强庭审透明性,上传可公开裁判文书,利用智慧法院系统全面纠错裁判文书,可保证裁判文书上网的效率和正确率。

与此同时,司法大数据的建立亦可以衔接司法部门、税务部门、法学研究部门等搭建综合性平台,各个部门各取所需,完善对司法制度、法律适用、律师管理等规范,真正做到由点及面,整合司法资源,采集海量司法数据,运用云计算技术对海量司法数据进行提取、整合,深挖有效司法数据背后的价值,为社会的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升国家的社会管理能力,为推进我国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数据保障。

二、法律文书现实客观情况及改革意义

法院工作中,法律文书的改革能够更好地体现司法公正,维护大众的权益,提升司法公信力。法律文书的改革有两大方面:一为需要进一步规范法律文书格式,二为提升裁判文书的说理水平。在实际工作中,法律文件的格式往往是法官在参考相关规定和自身审判工作经验基础上形成的,都有自己的特色,很少存在不同法官之间的裁判文书格式一致的情况。如果确定了具体法律文书格式,就会压缩法官自由发挥空间,促使法官在具体案件中注重对事实和法律的说理,提升法律文书的质量。就目前来讲,法律文书中也确实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对敏感事实或者案件的焦点简而言之,一笔带过,甚至选择性避开,使得法律文书在形式上严重同质化,逻辑上不严谨,内容上缺乏分析论证,实际效果上影响司法公信力。论证是法律文书的基础,说理是法律文书的精华,法律文书没有论证,说理无所凭依;法律文书没有说理,失于升华。法律文书作为记录司法工作内容的重要载体,必须规范化格式,严格把控事实内容和说理部分,把握好双方争议焦点,提升说理层次,真正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让当事人对案件的说理心服口服,这也为后续案件的执行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司法大数据可以让法官汲取不同法官对案件说理的精华内容,不断地提升法律说理能力,整体提升各地区法官的说理水平,进而提升司法公信力,让当事人心服口服。

三、司法大数据如何让法律文书智能化

(一)司法大数据给司法工作带来的变革

当前,“互联网+法治”已逐渐融入我们的生活中,大数据与司法结合产生的司法大数据已开始应用,随着社会的创新与发展,人们法治思维的日益健全,人们对法律的需求呈现多样化的趋势,使得审判工作形势更加严峻,继而对深耕司法大数据背后的价值提出更加紧迫的要求。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社会转型的加速,各种纠纷日益增多,很多法院都面临着“案多人少”的情况。此外,因为审判人员的阅历不同,每个审判人员对同一事实的理解和法律的适用也会产生不一样的看法,这就可能导致两个类似案件判决结果相差很大,很容易在社会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每个案件都不一样,但是利用司法大数据,可以从大量案件中提炼出类似案件的共性,为审判人员判案断案提供参考依据,缩小裁判差距,统一裁判尺度,让当事人不再因为裁判结果差异而心生不满,可以有效地降低社会维稳需求,提升人们的满意度。

法律文书改革是智慧法院的一个重要环节,它是智慧法院的一个重要体现,智慧法院的建立是为了优化司法工作,高效、便捷地对接诉讼人群,提升司法效能。而法律文书作为记录司法工作内容重要的载体,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就是追求公平与正义,切实地保护大众的根本利益。司法大数据与司法文书的有效结合,不仅节省了司法资源,更可以有效地让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集中精力梳理、分析案情,抓住关键点,真正做到每个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裁判结果公平公正,让案件的每一位当事人心服口服,提升大众在司法诉讼中的满意感和认同感。

法律文书改革的一方面应立足案件的繁简分流——简案简写,繁案精写。对于可使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设定一些填充式的模板;对于有争议的复杂案件,则需要查明案件事实,依据事实适用相关法律条文,加强说理的层次感,使用法律规范用语,结合案件事实,着重法理分析,深入地剖析案情,依理有据,增强说服力和公信力。在司法工作中,利用司法大数据采集的大量案例进行司法整合,就可以把类似案例推送给审判人员予以参考,让审判人员在判决同类型案件时,有参考的依据来佐证自己观点,可以高效地把握法律准绳,写出比较规范的法律文书,同时,也可以给年轻审判人员良好的指导,写出高水准的法律文书。

(二)司法工作改革与司法人员的有机结合

大数据、人工智能时代,司法改革要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历史机遇,构建人力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司法运行新模式,把现代科技和司法人员创造力更好地结合起来,形成科技和司法的融合效应,提升改革的整体效能,该要求指引着未来司法体制改革的方向。在司法工作中,每一个案件都有它完整而严密的证据链,不能随意选择和想象,尤其对待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办案法官不能有自己的偏好、取

舍,通过司法大数据规范司法行为,就可以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让法与理在更小的范围内浮动,提升司法公信力。目前,各级法院都在推广使用的智慧法院系统,在诉讼程序上利用科技手段高效、便捷地对接诉讼服务,让人们都可以高效、便捷地参与到诉讼中。除此之外,智慧法院的建设,还应立足于现有法院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探索与科技、数据等的衔接,让法院工作真正迈入智慧的现代化时代,确保司法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切实保障各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智慧法院的建立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司法大数据的联系,这就需要打破各部门的数据壁垒,整合更为广泛的数据资源,继而提升司法工作效率和司法打击效果,这将是贯彻大数据决策,加快司法工作深入改革的必然要求。

司法大数据时代下的法律文书改革的最终目的是保障人们的权益,即依托司法大数据的海量数据资源,统一裁判尺度来提升司法效率,更好地辅助审判工作,高效地为人们带来公平与正义。其改革方向是进一步深入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技术与司法工作的融合,创新司法工作模式,改革司法工作管理方式,提升司法工作效能,多效并举,取得智慧法院建设上的新突破,为法院信息化建设提供新的方向和动力,将法律思维和大数据思维融入司法工作人员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司法公正,发挥司法数据的价值。

四、结束语

司法大数据与法律文书改革的目的是保障人们的权益,面对数量日益增长各类案件,为更好地化解大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与法院工作中案多人少的矛盾,需更好地利用高科技手段,释放大数据的潜在价值,解放司法生产力,让司法工作人员集中精力梳理案件脉络,抓住案件关键,辅助法院审判工作,提升法院司法效能,保证审理人员裁判尺度的统一。在确保司法公正的前提下,更加有效地提升案件审理效能,从而加强司法权威性,为推进我国法治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参考文献:

- [1]卞宜良.大数据思维变革对司法裁判的启示[N].检察日报,2019-04-27(003).
- [2]余寓文,石燕.大数据时代的检察法律文书公开[J].中国检察官,2017(05):71.
- [3]王佳云.司法大数据与司法公正的实现[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41(02):137-143.
- [4]李莉,刘振宇.大数据时代法律文书的前景探究[J].中国审判,2018(16):91-93.

作者简介:

高洋(1986—),女,汉族,天津人,硕士,研究方向:法学。

吴净宇(1988—),男,汉族,河北唐山人,本科,研究方向:法律。

